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316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上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市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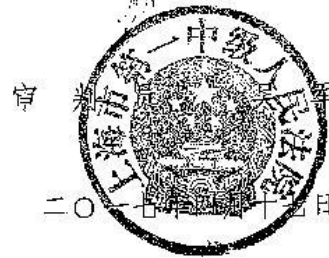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3月20日向被执行人 [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支付人民币53,355,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20,755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

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

银行存款人民币 53,475,755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